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和审核问询相关问题更新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92,184.22 元、54,562,362.50 元、79,843,699.07 元、64,860,246.64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2 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

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0,677,588.49	522,354,849.24	366,430,027.20	255,213,795.77
-钕铁硼磁钢	262,458,648.16	347,005,380.47	209,048,548.11	126,727,733.55
-钕铁硼毛坯	1,261,053.49	3,953,222.96	16,085,409.90	34,257,342.84
-铁氧体磁瓦	62,635,066.53	158,637,732.09	115,410,978.58	68,752,923.34
-铁氧体磁钢	13,867.81	5,553,688.20	20,820,472.08	20,077,873.02
-外购产品	4,308,952.50	7,204,825.52	5,064,618.53	5,397,923.02
其他业务收入	38,458,177.97	23,047,118.19	11,656,611.71	4,961,116.30
营业利润	76,844,770.14	94,789,061.07	65,345,617.54	32,858,820.48
营业外收入	1,321,041.33	2,561,350.93	60,027.64	1,077,052.91
营业外支出	90,684.99	243,787.41	260,431.48	1,390,512.95
利润总额	78,075,126.48	97,106,624.59	65,145,213.70	32,545,360.4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

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关联交易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签署的《采购协议》，发行人向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采购铁氧体等产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自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采购的金额为 963,647.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963,647.80 元，占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6%，占比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铁氧体等产品均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应付余额为 476,316 元。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18,869,112.9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

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之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20800011-2022 年（东阳）字 00380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循环借款额度 1,0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根据借款期限不同实行差异化定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20800011-2021 年东阳（抵）字 027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的不动产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生效的《美的集团材

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以及《工业技术事业群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物料，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协议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协议。

- (2) 发行人与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书》，约定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磁钢等相关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计 1,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合计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合计 163,2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鼎阳建设有限公司合计 11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新建厂房农民工劳务费押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7,9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公司员工合计 609,225.15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发行人预提的员工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
- (2) 发行人存在对张跃珍 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

确认，前述款项系发行人向张跃珍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前述 200,000 元退还张跃珍。

- (3) 发行人存在对公司员工合计 6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发行人向员工收取的宿舍住宿押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 Juneipo Sourcing & Procurement SDN. BHD. 49,043.61 元的其他应付款。前述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PROFORMA INVOICE》向 Juneipo Sourcing & Procurement SDN. BHD. 暂收的模具费。
- (5) 发行人存在对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45,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前述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开模合同》（合同编号：20170801-1、20170929-1）向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暂收的模具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以及 3 次监事会：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前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13%/5%	13%/5%	13%/5%	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1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我局管辖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52855277N)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 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6 月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7]638 号) 以及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为 2017090877994344),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850,000 元, 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34,500 元。
2.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4 号)、《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以及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为 2018082265299674、2018082265546752),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490,000 元、760,000 元, 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41,500 元。

3.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7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7]916 号）以及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为 2017122297410287），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66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25,000 元。
4.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10505236），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1,05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37,999.98 元。
5.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16660398），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41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20,500 元。
6.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49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16356956），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23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11,500 元。
7.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

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11186527），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3,61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180,500 元。

8.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09387490），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70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34,999.98 元。
9. 根据《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先行煤改气（电）磁性材料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东经信[2019]25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11104720），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补助资金 96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48,000 元。
10.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20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405135165330539），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30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17,371.98 元。
11.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

[2021]97 号) 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637946009305880),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550,000 元, 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2 年 1-6 月损益金额为 127,500 元。

12.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122 号) 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667444980978864),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补助资金 8,000 元。
13.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2021 年东阳市稳岗补贴申报公告》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949181049999617),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补助资金 56,683.39 元。
14.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2022 年东阳市劳动模范和东阳市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0 号) 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11557661585244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东阳市总工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8,000 元。
15.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标准制定、品牌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奖励及农贸市场长效考核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27 号) 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119275134252205),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 元。

16.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2]17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204620594587354），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补助资金 39,628 元。
17.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2]28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548989688886412），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补助资金 400,000 元。
18.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高技能人才“金领 511”培育计划实施意见细则（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112 号）、《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东阳市钳工、电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545503639939312），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0 元。
19.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度稳生产促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33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5760951667635794），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 元。
20.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44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分别为 19704451386086121490、19704451417456333235），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 元、150,000 元。

21.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2022年东阳市稳岗补贴第一批“免申即享”符合名单公示》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19707092447463757719），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补助资金201,597.95元。
22.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企[2022]47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19705533939914478325），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补助资金70,800元。
23.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一季度稳出口促增长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2]54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19705215595429421227），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补助资金50,000元。
24.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2022年东阳市一次性留工补助第三批“免申即享”符合名单公示》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19704141615136029707），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补助资金271,000元。
25.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三期补助及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补发的通知》（东市监[2022]25号）

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823028923230476），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补助资金 49,294 元。

26.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资本市场（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金融[2022]2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3012370721600990），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查询，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境保护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

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房屋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无对你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屋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土地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劳动、社保

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 283 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开户，至今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在我中心无欠缴、无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安全生产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兹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亿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亿富投资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中平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52.85 万元、390.59 万元、138.07 万元和 62.90 万元, 发行人与广呈电子、泽鸿电子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其进行中碎加工。(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185.56 万元、167.81 万元、156.12 万元和 19.69 万元, 发行人与广呈电子、恒通电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钕铁硼毛坯, 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为钕铁硼磁钢的生产销售, 需要采购钕铁硼毛坯作为原材料。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 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 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并提供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2”回复的更新如下：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2(1)：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审核问询问题 12（1）回复中“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呈电子	-	-	-	-
泽鸿电子	-	-	7.15	234.80

2. 审核问询问题 12（1）回复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之“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效果”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90.59 万元、138.07 万元、122.44 万元和 96.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9%、0.50%、0.31%和 0.36%，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167.81 万元、156.12 万元、21.43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41%、0.04%和 0%，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

3. 审核问询问题 12（1）回复中“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广呈电子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之“发行人与广呈电子的业务独立情况”之“销售渠道及客户”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存在重叠客户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更换交易主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云科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瓦等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799.95 万元、1,021.333 万元、735.76 万元、914.3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虽然存在前述客户重叠情况，但发行人向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与广呈电子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影响。

- （二）审核问询问题 12（2）：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并提供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2（2）回复中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交易金额情况以及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部分更新如下

1. 广呈电子

(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广呈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总资产	122. 73	72. 94	53. 58	71. 18
净资产	17. 96	20. 32	25. 45	22. 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 35	-5. 13	3. 13	-2. 80

(2)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银行流水、开票明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广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科实业有限公司	广呈电子	钕铁硼磁钢	37.93	123.52	82.77	110.00
	中科磁业	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钢	914.35	735.76	1,021.33	799.95

2. 泽鸿电子

(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鸿电子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根据泽鸿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泽鸿电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总资产	4.88	4.88	26.43
净资产	4.88	4.88	24.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	-4.71	14.12

(2)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泽鸿电子提供的银行流水、开票明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泽鸿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3. 恒通电子

(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恒通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总资产	544.34	525.36	375.24	394.85
净资产	75.93	58.93	45.00	37.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00	14.13	7.16	11.87

(2)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恒通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更新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广呈电子、恒通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开票明细。
- (2) 取得了泽鸿电子注销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3) 取得了广呈电子、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
-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核查结论中涉及财务数据部分的更新如下：

广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科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广呈电子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10 万元、82.77 万元、123.52 万元、37.93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799.95 万元、1,021.33 万元、735.76 万元、914.35 万元；泽鸿电子、恒通电子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申请文件显示，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本次发行保荐人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天雍一号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保

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份额。

请保荐人说明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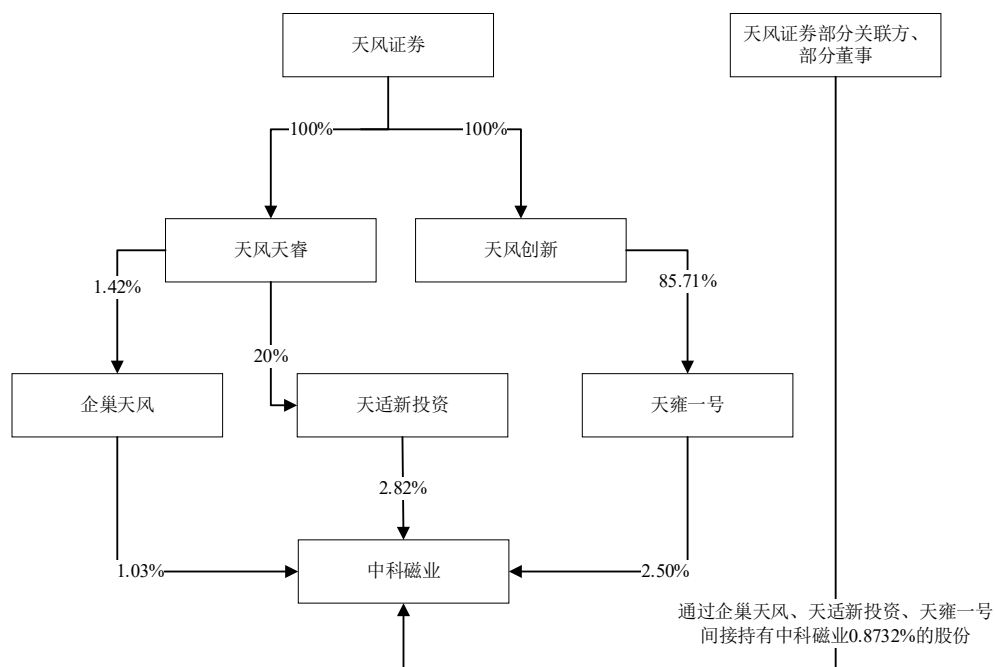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4”回复的更新如下：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中“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比例如下：（1）根据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06 号），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100%的权益，天风天睿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 1.42%和 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和 2.82%的股份；（2）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因此，天风证券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7222%的股份。天风证券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732%的股份，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

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较少。上述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核查，穿透后天风证券及其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5954%，股份数量约为 238.90 万股。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中“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之“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之“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及其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5954%，未达到 7%。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更新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进行了穿透核查。
- （2） 取得并核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并核查了天风证券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的股份比例情况。
- （3） 取得并核查了天风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核查结论中涉及数据部分的更新如下：

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约为 238.9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3.5954%。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陈俊如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承诺，在陈俊如完成本次增资后 5 年内，若发行人未能公开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陈俊如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无力回购时，吴中平需承担回购责任。2019 年 12 月，经陈俊如与吴中平商议，因发行人业绩未达到陈俊如预期等原因，陈俊如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吴中平，转让价格为 5.22 元/股。

该价格低于 2018 年 5 月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发行人 5.86 元/股的价格。

（2）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当发行人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 80,750,000 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当出现相关重大事项时，投资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前述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陈俊如签署的《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吴中平回购陈俊如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价格的原因，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回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3）说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陈俊如对发行人增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对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对赌协议终止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若非自始无效，应说明其对发行人增资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的会计处理情况，前述两次增资未确认为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前述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5（2）：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2）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之“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部分新增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对赌条款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现金

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2）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部分新增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

“一、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不可恢复地终止，自始无效。

二、鉴于甲方正在筹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满足相关监管条件，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有权主管部门对《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提出异议或进一步修改意见，涉及的相应条款将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或进行相应修改。

三、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或对赌安排，如存在任何与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之被终止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继续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或终止该等条款而导致的对价支付等义务、责任、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承诺将不再约定任何特殊权利安排或对

赌安排，否则，该等特殊权利安排或对赌安排自始无效。”

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可恢复地终止，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或对赌安排。因此，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更新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相关《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按照《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测算，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有权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的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为585.81万元、213.02万元。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

权。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专利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日立金属长期在日本、美国、欧洲等全球的主要钕铁硼消费市场开展专利布局，未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授权协议的永磁材料企业进入境外已存在日立金属设置专利保护区的新市场，可能遭到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8.32%、20.33%、14.71%，呈上升趋势，且主要销往亚洲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费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回复的更新如下：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5 回复中“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费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部分更新如下：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5 回复中“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4,707.16	74.72%	45,107.31	86.35%	29,192.52	79.67%	23,398.36	91.68%
外销	8,360.59	25.28%	7,128.17	13.65%	7,450.48	20.33%	2,123.02	8.32%
其中：亚 洲地区	8,204.04	24.81%	6,900.29	13.21%	7,204.02	19.66%	1,846.89	7.24%
欧美地区	156.55	0.47%	227.89	0.44%	246.46	0.67%	271.20	1.06%
其它地区	0	0%	0	0%	0	0%	4.93	0.02%
合计	33,067.76	100%	52,235.48	100%	36,643	100%	25,521.38	100%

发行人在亚洲地区的销售国家主要包括韩国、越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越南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95.50%、92.69%、93.3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日立金属的专利布局未对发行人在越南、韩国等国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经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清单和越南、韩国地区销售明细。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能耗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1,944.22 万千瓦时、2,494.51 万千瓦时、3,499.27 万千瓦时、1,973.26 万千瓦时，耗电量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坯产能分别为 1,200 吨、1,350 吨、1,500 吨、900 吨。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7”回复的更新如下：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7 中“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之“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部分新增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启动 C 级有序用电的函》，2022 年 8 月 8 日根据用电缺口实际情况启动 C 级 1250 万千瓦有序用电措施，8 月 9 日再视情调整有序用电等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不存在因当地政府针对辖区内企业提出的限电限产政策出现部分产线暂停生产的情况，产线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限电限产政策的影响。

- (二) 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已被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为实

施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9”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中“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91	1.66	1.54	1.30
速动比率 (倍)	1.38	1.02	1.01	0.83
资产负债率	42.67%	47.57%	45.88%	49.39%
息税折旧摊	8,930.64	11,684.83	8,156.12	4,588.01

销前利润 (万元)				
利息保障倍 数(倍)	23.26	21.01	20.61	12.1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财务安全性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88.01 万元、8,156.12 万元、11,684.83 万元和 8,930.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0 倍、20.61 倍、21.01 倍和 23.26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且均正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二) 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 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专利侵权风险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有媒体报道称，以日立金属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掌握了多项钕铁硼专利，而我国仅有中科三环、大地熊、正海磁材等 8 家企业获得专利许可或授权。中科三环指出，受专利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2）发行人未与日立金属签署过相关专利授权协议，也未曾向日立金属支付过专利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8.32%、20.33%、14.71%，呈上升趋势，且主要销往亚洲地区。（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在公司现有销售市场中，可能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专利侵权诉讼相关风险。（4）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越南以及韩国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知识产权进行专利风险调查。调查结论认为，发行人生产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在中国、韩国、越南等国家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日立金属专利技术（含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比。（2）“受专利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是否属实及依据。（3）结合发行人外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说明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向其付费情况，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专利侵权诉讼风险的原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2”回复的更新如下：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中“说明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日立金属专利技术（含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比”部分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中“结合发行人外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向其付费情况，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外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当前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出口地为越南、韩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越南、韩国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95.50%、92.69%、93.37%。

2. 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境外主体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

（三） 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清单和越南、韩国地区销售明细。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专利侵权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20.33%、13.65%，主要销往越南、韩国等亚洲地区。发行人未与日立金属签署过专利授权协议，也未曾向日立金属支付过专利费用。钕铁硼生产商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将相关产品出口到相关区域存在被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分析发行人败诉风险的可能性，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回复中“说明若日立金属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分析发行人败诉风险的可能性，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部分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不存在与专利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收到日立金属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

- (二) 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在中国大陆不存在与专利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收到日立金属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的说明。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艳".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陈 杨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杨".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